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23破10号

申请人：甲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2025年6月6日，甲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该协议并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本院查明：甲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方式方案》。

《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方式方案》明确：“《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由参加投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方案一旦获得通过对全体债权人产生法律效力，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及以后的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均按本方案进行表决，且按本方案表决通过的事项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全体债权人根据上述方案采用现场方式对《甲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和解协议（草案）》进行了表决，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甲个人债务清理后，所有债权

人一致同意《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方式方案》。根据该方案，《甲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对所有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该和解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认可。据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甲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和解协议。

二、终结甲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鲍圣锴
人 民 陪 审 员	鲍 洁
人 民 陪 审 员	王炳鑫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慧媛
代 书 记 员	陈柯羽